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須予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Growth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就以總代價8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賣運龍資源有限公司(「運龍」)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運龍於收購協議完成時結欠賣方之未償還債項而訂立日期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收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之修訂函件(統稱「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不時在彼等認為對執行及／或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 (c)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可作調整)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價股份」)予賣方；

- (d)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不時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在彼等認為對執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
- (e)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本公司本金額為260,000,000港元(可作調整)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予賣方；及
- (f)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不時在彼等認為對執行及／或使可換股票據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如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印備之指示填簽妥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所組成。